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C2026-012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包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1. 采购文件 .....	9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9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	9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	9
5. 资格文件 .....	9
6. 技术合格文件 .....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10
8. 所供服务的价格 .....	10
9. 磋商报价 .....	10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14. 截止日期 .....	12
15. 响应文件的拒收 .....	12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
17. 响应文件解密 .....	12
18. 磋商采购小组成员 .....	12
19. 磋商程序 .....	12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3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4
22. 符合性检查 .....	14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5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5
25. 最后审定 .....	15
26. 成交通知书 .....	16
27. 签订合同 .....	16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16
29. 质疑 .....	16
30. 投诉 .....	17
评审办法细则 .....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	2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9
1. 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29
1) 报价函 .....	29
2) 报价一览表 .....	31
3) 分项报价表 .....	3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	34
2. 资格证明文件 .....	35
3. 其它相关文件 .....	39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9
2) 业绩一览表 .....	40
3)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	41
4) 服务方案 .....	42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关于本次磋商采购响应的证明材料 .....	43
4. 政府采购政策 .....	44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b>	<b>44</b>

## 第一章 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包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C2026-0125

项目名称：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南京市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综合保障	70.00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实现工作闭环后方可终止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三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的有效扫描件；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需包含此条内容, 加盖公章)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采购, 不接受转包;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需包含此条内容, 加盖公章)

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3.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4.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jsxcomm.com/help/gy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8)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 025-83633744、025-83633743。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7 楼

联系人：方兵、江俊

联系电话：025-83630805、836308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方式：潘翰林、姜瑶、陈诚

联系电话：025-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话：025-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7 楼 联系人：方兵、江俊 联系电话：025-83630805、8363087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潘翰林、姜瑶、陈诚 联系方式：025-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4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
5	澄清答复：仅对在采购截止期前 3 天之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答复。
6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采购响应保证金，但必须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否则响应无效！
7	响应有效期：磋商后 90 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地点：“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响应无效处理。
12	成交原则：磋商采购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授予合同通知书前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 号）收费标准的 4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文件

1.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亦称买方; 供应商指具备相应资质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 成交供应商指最后成交的供应商, 亦称卖方。

1.2 供应商应详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式、条件和规范。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可能被拒绝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4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以中文书写。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如须澄清采购文件的疑点, 应书面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但通知不迟于磋商采购截止日前 5 日以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 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 (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 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采购时, 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采购的截止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文件资料往来, 都应以中文书写。

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制造商授权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4.3 任何不符合 4.1 至 4.2 项目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响应。

#### 5. 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需要根据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 这些文件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5.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必须有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有效扫描件。

## 6. 技术合格文件

6.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6.2 证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或资料,除此之外还可提供:

- (1) 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 (2) 对于本项目构想的详细描述;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7.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电话,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报价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7.4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须按表填明对采购单位产品在规格及参数等方面的响应情况,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 8. 所供服务的价格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性报价都不予接受,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响应无效处理。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设备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缺漏,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质量和时间。

9.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供应商的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采购单位变更采购需求外, 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报价中, 确定成交后不予调整。

9.4 报价既要有总价, 还要有服务的费用测算, 即供应商必须报出总价及各项服务内容的分项明细价格, 否则该供应商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9.5 因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 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6 采购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 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 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报价, 评审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 若供应商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 评审时将其它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供货时供应商应补足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但供应商不能增加其总价, 若增加其响应将被拒绝; 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 若包含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价格有影响的条款, 进行报价。

9.8 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9.9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标注。

##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但必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 否则响应无效!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包括推迟磋商日期起 90 日内, 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 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响应;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其他证明文件。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4. 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第 23.4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3 磋商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解密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8. 磋商采购小组成员

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采购小组。磋商采购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参加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 磋商程序

19.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采购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采购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

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采购小组可能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采购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19.3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采购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采购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6 供应商未在磋商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采购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2 评审标准。见本采购文件评分办法细则。

20.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磋商采购小组认定剩余有效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 19.5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

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项目评审期间, 磋商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采购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 磋商采购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 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1.3 接到磋商采购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符合性检查

22.1 在详细评审之前, 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 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采购小组认定。磋商采购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3 凡遇计算错误应按下列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磋商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采购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采购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3.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3.3 磋商采购小组将允许修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磋商采购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家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明确采购需求之后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然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均相同, 则由磋商采购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最后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磋商的权利。

### 25. 最后审定

25.1 通过磋商并进一步检查供应商按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 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 才是授予合同通知书的先决条件。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授权磋商采购小

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5.3.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的。

25.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收费标准的4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

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9.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采购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0. 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

事项的范围。

30.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评审办法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余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5分,最高15分。</p> <p><b>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b></p>	15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专项资金审计、绩效评价或财政补贴资金监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扫描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或验收报告或者业主证明。</p>	6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惠企补贴审核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扫描件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或验收报告或者业主证明。</p>	3
项目团队配置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①人员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担任资金审计、绩效评价或补贴类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扫描件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或者业主证明,明确项目负责人身份。</p>	4
	<p>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驻场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承诺驻场人员固定,更换须提前介入、胜任后替换,措施完善、可操作得5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得3分;承诺不全或者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p>	5
	<p>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的驻场人员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2名驻场人员均具备补贴审核、窗口服务、审计助理或类似项目经验得4分;1名驻场人员具备上述经验的得2分;均不具备得0分。</p>	4

	<b>注：需提供简历及经验证明。</b>	
<b>服务响应承诺</b>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高峰期零积压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零积压承诺清晰明确，能够承诺按时办结，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惩罚性违约金条款（如超时办结按件扣款），配套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 零积压承诺基本明确，能够承诺按时办结，提供惩罚性违约金条款（如超时办结按件扣款）基本明确，配套保障措施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 零积压承诺模糊，未明确按时办结，提供惩罚性违约金条款（如超时办结按件扣款）不够清晰，配套保障措施笼统，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措施得0分。	6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南京市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淘汰补贴政策理解准确、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深入，能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的，得9分； 理解准确，基本无偏差的，得6分； 基本理解，存在轻微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b>技术服务方案</b>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宁企通”平台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全流程保障方案完整、流程清晰、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与“宁企通”系统对接思路清晰，各环节衔接无缝，有具体工具/台账模板的，得9分； 流程完整，有操作性，衔接顺畅的，得6分； 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环节不够细化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设置科学、规范、贴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审计节点设置合理，风险识别全面，有针对性抽样方案的，得9分； 方案规范，符合审计准则的，得6分； 方案简单，贴合度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项目绩效评价方案</b> 体系设置完整、方法科学合理、数据来源、核查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指标体系量化程度高,数据来源明确,有现场核查计划的,得9分; 体系完整,方法合理的,得6分; 体系内容简单,方案略有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 <b>申报高峰期、集中审核期的人员增援预案、应急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b> 具体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 触发机制明确,响应时限承诺具体,人员储备充足的,得9分; 预案可行,有基本保障措施的,得6分; 预案较笼统,保障措施有限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b>内部质量控制、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人员管理等制度</b> 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9分; 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有制度但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b>合计</b>		<b>100</b>

#### (一) 中小企业政策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响应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 异常低价处理

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南京市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综合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涵盖老旧车辆和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全流程第三方综合保障、专项资金全过程审计、项目绩效评估及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须全程参与资金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公开、资金拨付、材料归档等工作，保障项目规范、高效、有序实施。

本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不少于 2 人驻场、项目负责人关键节点到场、高峰期增援、全过程审计及绩效评估、财务决算审计等全部费用。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实现工作闭环后方可终止服务。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补贴申请审核保障服务

1.1 完整性审核支撑：申请材料成功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开展材料完整性审核，对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形成审核记录。

1.2 符合性审核支撑：申请材料成功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开展材料符合性审核，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复核，对不符合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形成审核记录。

#### 2. 信息公示与公开保障服务

2.1 协助梳理审核通过的补贴名单及补贴金额，按照每月 15 日、30 日批次形成公示材料。

2.2 协助在“宁企通”平台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开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3 协助受理公示异议线索、配合核查并形成核查记录，按核查结果分类处置。

#### 3. 资金拨付环节保障服务

3.1 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名单进行最终复核，形成资金发放复核意见。

3.2 协助核对拟拨付银行账户信息，保障补贴资金精准、安全拨付。

3.3 建立资金发放台账，跟踪拨付状态，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协助处置。

#### 4. 材料归档与档案管理服务

4.1 协助审核文件流转、盖章及结论汇总，对审核不通过事项建立原因台账，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4.2 对申请、审核、公示、拨付等全流程资料统一归集、分类整理、规范装订。

4.3 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对应关系，编制档案目录，实现档案完整、规范、可查阅、可审计。

#### 5. 全过程资金审计服务

- 5.1 对项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分配、使用、拨付、管理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 5.2 审查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真实性、程序规范性。
- 5.3 核查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发放对象准确性, 及时提示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

#### 6. 项目绩效评估服务

- 6.1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要求,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6.2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实施资料核验、数据比对、现场核查。
- 6.3 编制中期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 7. 验收与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7.1 项目结束后, 协助采购人整理验收资料、报送验收报告。
- 7.2 出具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7.3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审计、绩效评价等迎检工作。

### 四、人员及驻场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派驻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周期驻场办公, 驻场场所由采购人提供。驻场人员应相对固定,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确需更换的, 替换人员须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介入工作, 经采购人确认胜任工作后方可正式替换。

2. 在补贴申请集中受理、审核工作量激增时段,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增派增援人员,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实现零积压、100%按时办结。增援人员无特定资质要求, 但须经成交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能胜任数据核对、资料整理、流程跟进等工作。

3. 驻场工作人员须熟悉政府补贴项目流程管理、窗口服务或审计助理工作, 具备 1 年以上相关经验, 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严谨。具有财政补贴审核、专项资金管理、生态环境项目服务或政府窗口工作经验者优先。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统筹负责资金审计、绩效评价、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无需日常驻场, 但须在项目关键节点(申请受理启动、联合审核启动、信息公示启动、资金拨付启动、项目验收阶段)到场指导, 每月至少到场 1 次进行工作检查。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成果交付

1. 补贴全流程工作台账(电子+纸质);
2. 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复核记录;
3. 阶段性资金审计报告;
4. 中期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5. 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完整规范的项目档案一套；
7. 迎检、督查、验收所需其他专项材料。

## 六、商务条款

###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2026 年底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7%首付款；

(2)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在 2027 年底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3%尾款。

(3) 采购人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成交供应商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 2. 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2.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 报价说明

3.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章合同格式文本仅供参考，部分细节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另行约定，但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服务期结束后, 成交单位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0.2 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一式二份, 一份交甲方留存, 一份由成交单位用作结算凭证。

10.3 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 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0.4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工作的参考资料。

10.5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符合甲方档案验收要求。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 CA 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〇 年 月 日

## 1. 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报价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采购文件（包括更正通知,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日, 在此期间, 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

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贵公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采购,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我们本次报价的费用。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 附件：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单位)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

4.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单位）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加盖 CA 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第一轮报价）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南京市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综合保障	大写： 小写：
响应有效期	90 天

服务时间	
是否小微企业	

供应商: (加盖 CA 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组成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					_____元	

注: 1) 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可适当调整;

2) 报价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 (加盖 CA 章)

日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响应	具体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加盖 CA 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并注明是否有偏离。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技术响应	具体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加盖 CA 章）

日期：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能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并注明是否有偏离。

##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 对于下列 2-2 至 2-6 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

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 (或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三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

2-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磋商当月) ①完税证明及②社保缴纳证明的有效扫描件;

2-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2-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需包含此条内容, 加盖公章)

2-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需包含此条内容, 加盖公章);



2-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采购，不接受转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2-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其它相关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如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则提供此证明, 否则提供法人材料授权委托书即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采购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加盖 CA 章)

日期: 年月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 (受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受委托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该受委托人磋商响应过程中及合同谈判、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权再次委托。

受委托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其身份证扫描件一份。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受委托人签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 CA 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 (加盖 CA 章)

日期:

3)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附所有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供应商：（加盖 CA 章）

日期：

#### 4) 服务方案

方案由供应商根据各包评审办法细则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关于本次磋商采购响应的证明材料

#### 4.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